

#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6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转型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45,632.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1	0009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877,911.67 份	167,720.51 份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前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转型前最后一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00 份	25,000,000.0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

	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 A 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合丰 B 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合丰 A 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合丰 B 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28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00.05	53.47
本期利润	92,940.53	212.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7	0.16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168,012.59	168,45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06,661.35	15,138,422.18
本期利润	5,977,914.18	21,669,014.51	314,94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0.0947	0.0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9.15%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3	0.0704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62,526.42	228,262,643.27	233,039,25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1.062	1.001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合丰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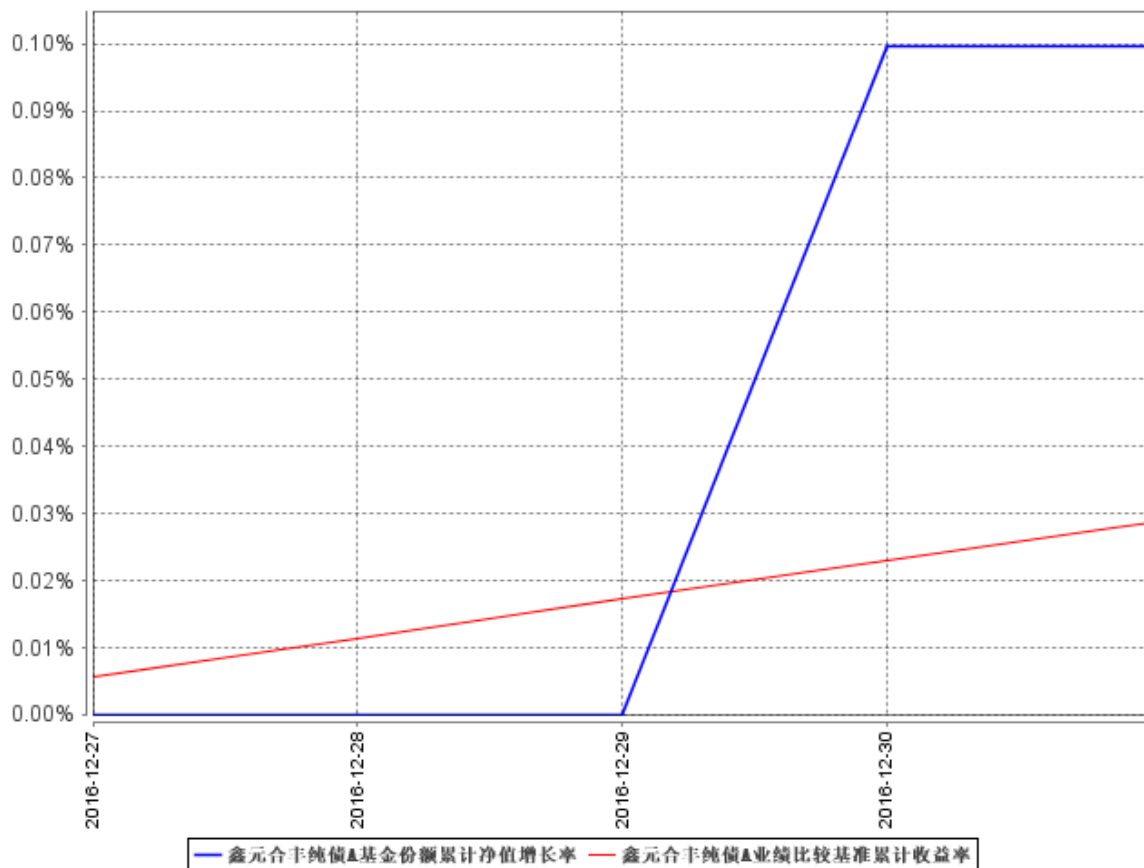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04%	0.03%	0.00%	0.07%	0.04%

鑫元合丰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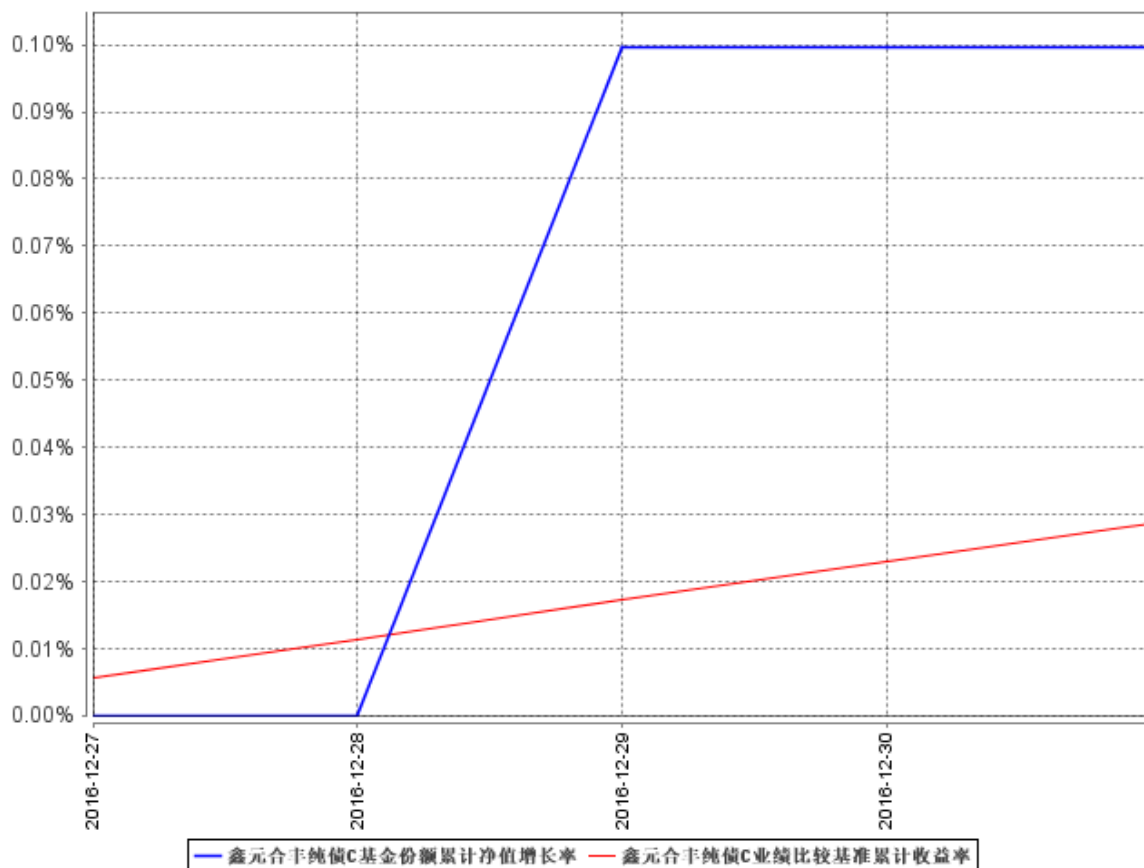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04%	0.03%	0.00%	0.07%	0.04%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合丰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鑫元合丰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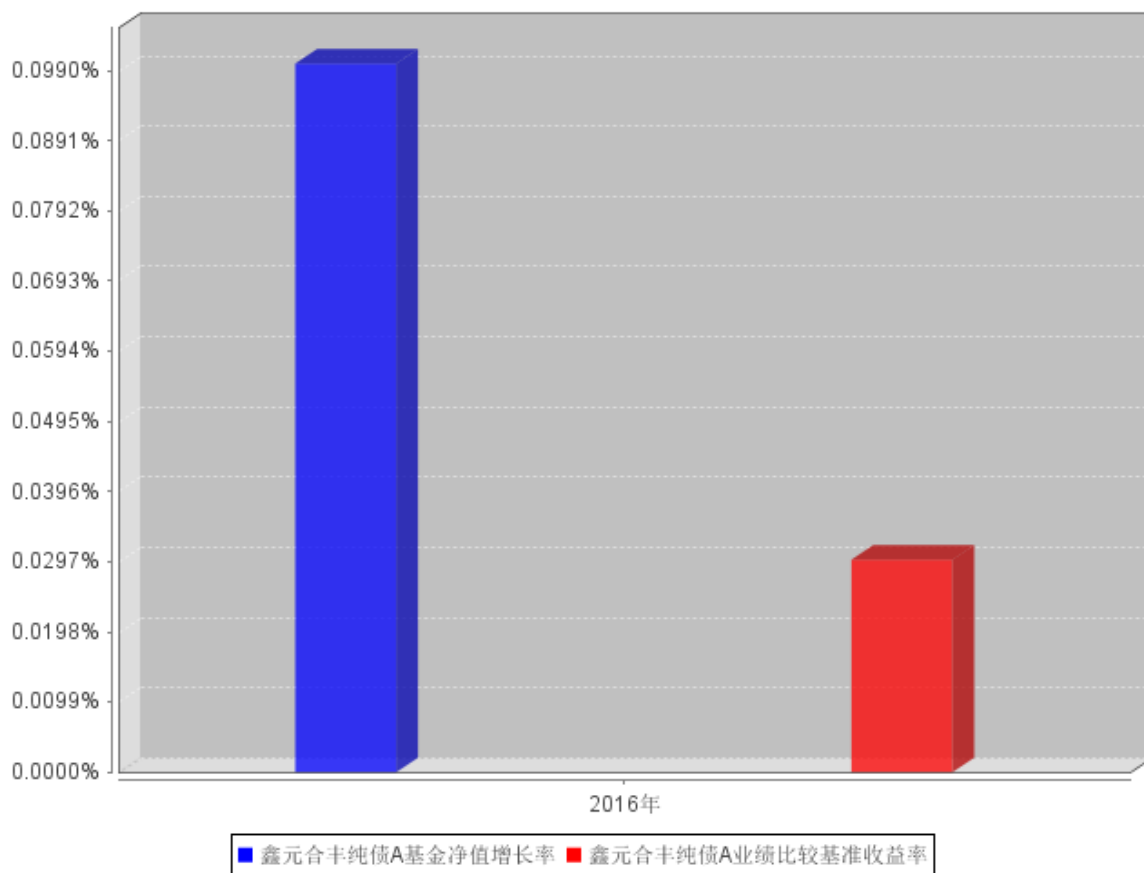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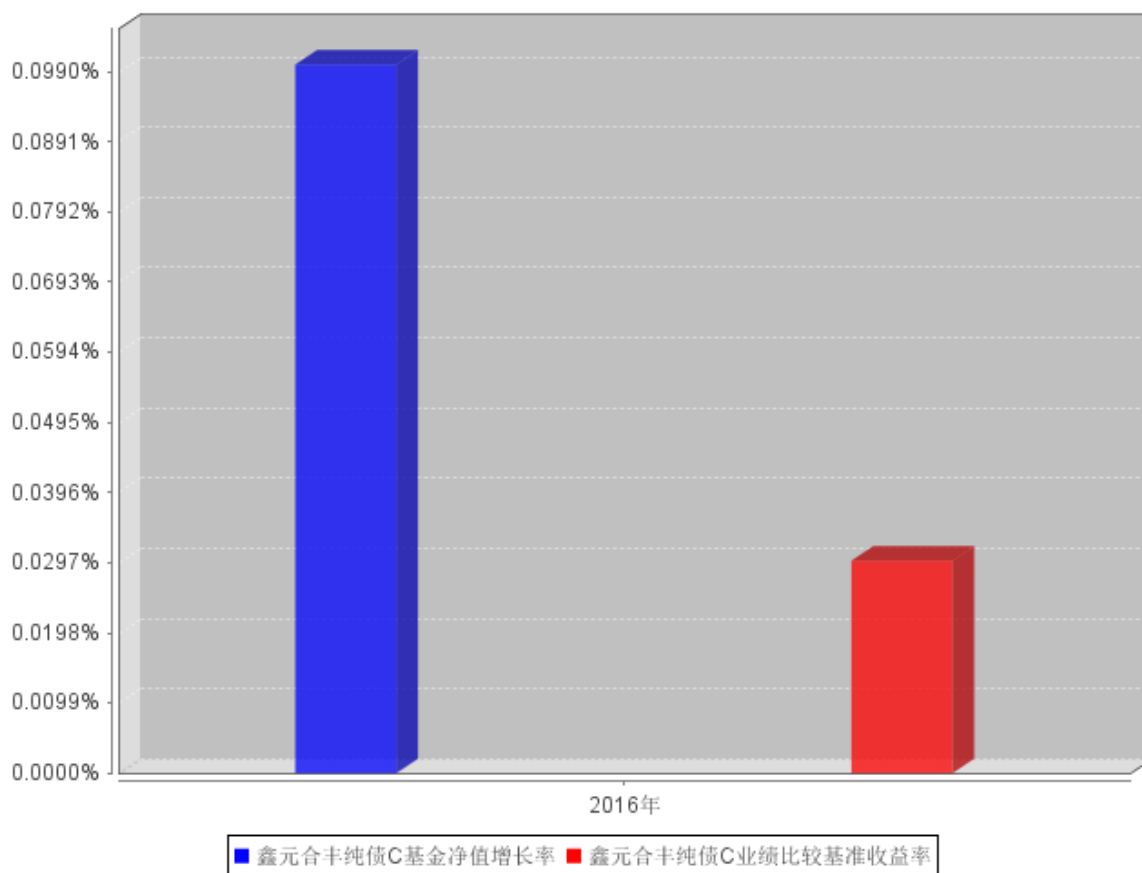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合丰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鑫元合丰纯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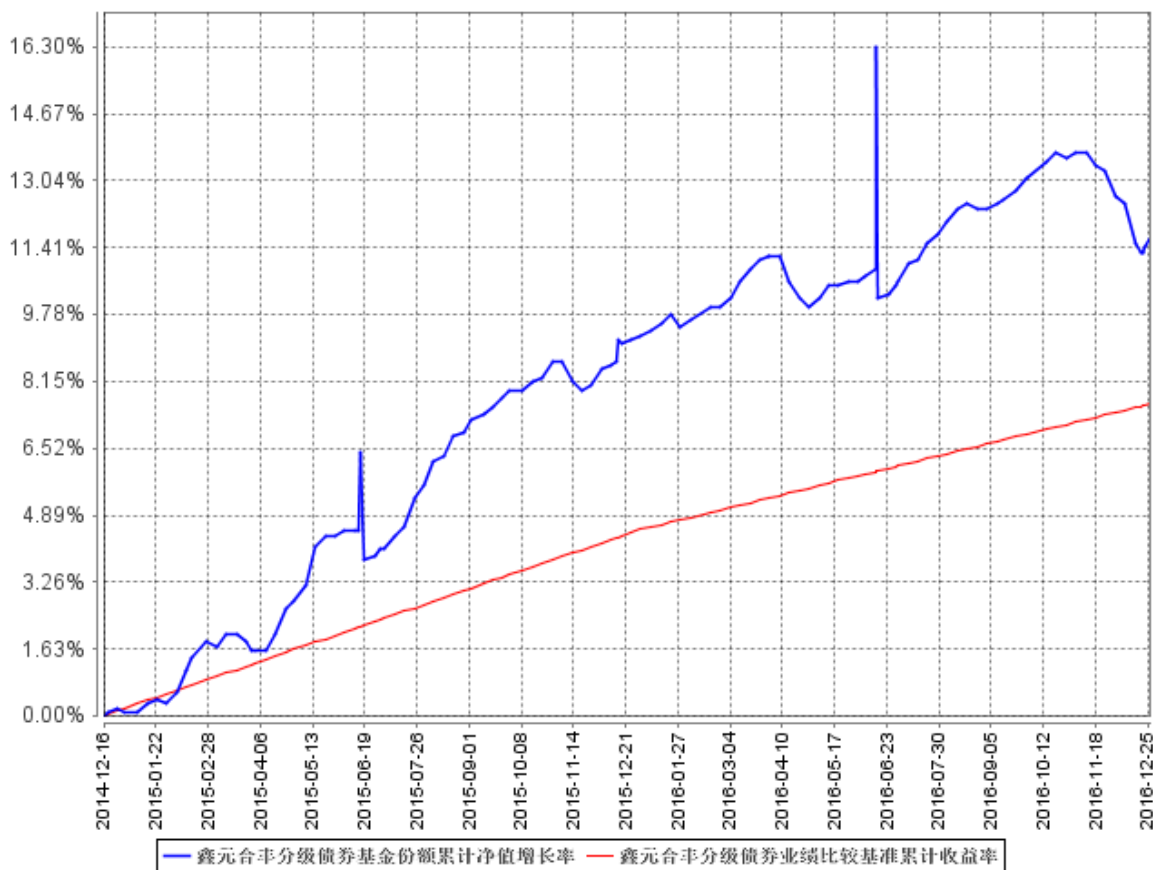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30%	0.74%	0.03%	-2.02%	0.27%
过去六个月	1.04%	0.27%	1.52%	0.02%	-0.48%	0.25%
过去一年	2.18%	0.99%	3.06%	0.02%	-0.88%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4%	0.76%	7.60%	0.02%	4.04%	0.7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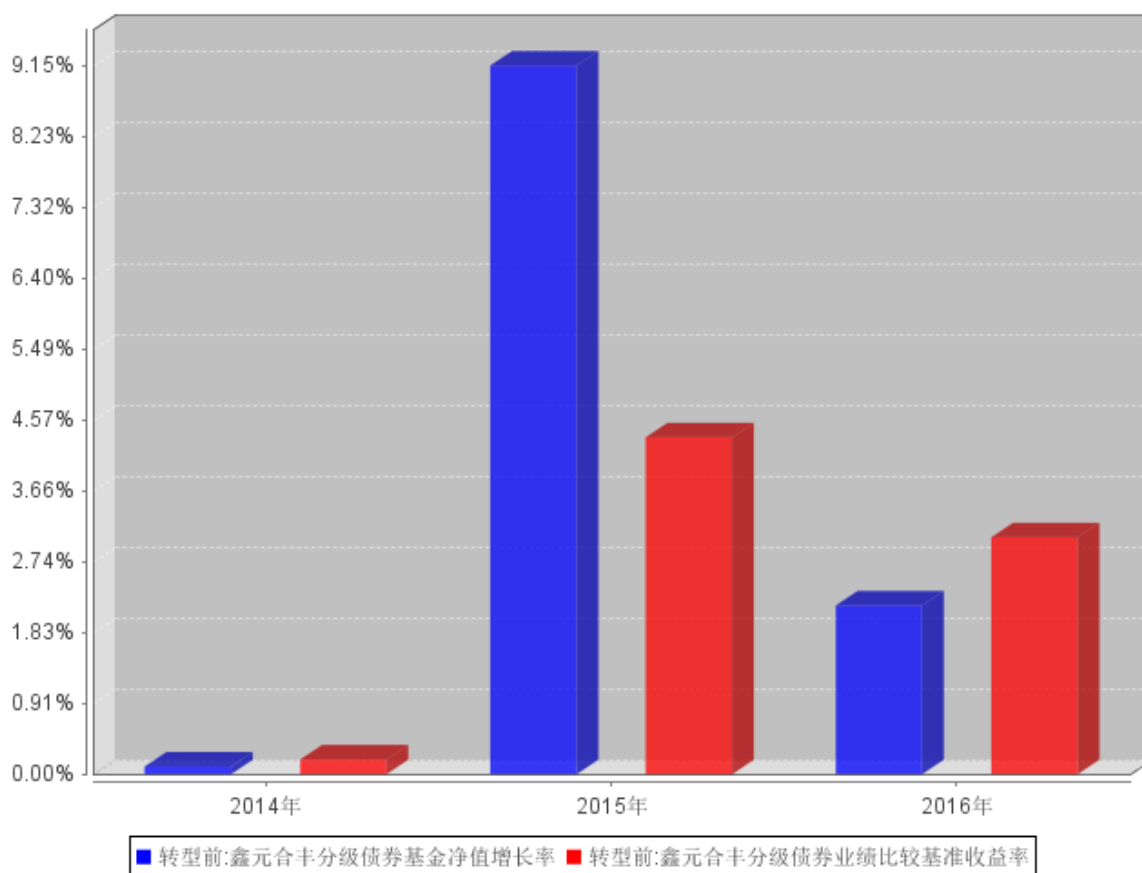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转型前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 A 与合丰 B）不进行收益分配。

#### 转型后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

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16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	7 年	学历：国际审计专业，学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 年 9 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	2014年12月16日	-	8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

	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8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	2016年3月2日	-	7年	学历：国际审计专业，学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

	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纯债。整体来看，债券市场近两年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在此环境下，本基金秉承追求稳健收益的思路，通过保持相对较高的静态收益，同时采用较低的杠杆水平和久期水平来规避市场价格的波动。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关注买入标的自身信用质量的变化，对信用风险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对于风险的整体相对厌恶契合本基金自身的特点，在过往运作中也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回报。

本基金 12 月底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并且由定期开放的分级基金转型为开放式纯债基金，初期处于建仓阶段，同时对市场行情相对谨慎，持有债券久期相对较低，评级要求较高在组合操作上，

管理人进一步对组合持仓进行了结构优化，适当降低了组合杠杆，从而较好地避免了季末和年末资金面紧张对组合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短久期债券，以及逆回购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并在资金面紧张的时机合理安排流动性，锁定回购收益，同时高度关注组合的流动性风险，采取相对谨慎的久期策略，灵活把握波段机会，并密切排查组合债券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资产为主，合理安排流动性，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首位，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转型前鑫元合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转型后鑫元合丰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鑫元合丰纯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一月宏观数据来看，cpi 和 ppi 均高于市场预期，外贸开门红，海外整体需求改善，进口高增速体现内需强劲。同时一月信贷因为季节性原因投放量超过 2 亿，虽然弱于预期但主要是受到信贷调控的影响，社会融资规模创新高，除了季节性因素外，央行引导信贷合理增长，也可能是部分贷款需求转向表外。春节后食品价格迅速回落，使得 2 月 cpi 有望大幅回落，通胀压力在 2 月将有所缓解，但是原有对全年通胀中枢的抬升不可小觑 ppi 受大宗商品影响，2 月有望继续攀升。预 2 月计一季度信贷投放仍将保持较高规模，一月被压抑的信贷需求将被平滑至随后两月，房地长销量的减少对中长期贷款的影响预计在二季度才会有所体现，基建将成为稳增长的主要发力点，企业贷款有望在全年保持较高增长。央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是否会强化都将取决于金融“去杠杆”的进度。短期看基本面稳定，信贷投放偏高，流动性管理是后期需要把握的主要方向，节后央行持续回笼节前投放的货币，叠加前期逆回购招标利率的上调，货币政策态度短期内依旧中性偏紧。

海外方面，美联储主席耶伦在参议院金融委员会发表半年度货币政策证词，主张适时加息，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应声走高，也不乏对美国经济增速的担忧，特朗普政策执行的效果及美国经济增长或不及市场预期。

信用债方面，在经济平稳下整体基本面风险可控，但仍需关注地产等行业近期资金缺口变化；短期资金面面临到期压力，同时监管层对金融去杠杆态度坚决，若监管力度不减，债市仍将面临调整，短期组合仍以短久期策略为主，适时辅以波段操作增强组合收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运营分管领导、投资分管领导、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160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元合丰纯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元合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

	<p>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鑫元合丰纯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合丰纯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156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元合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26 日(转型生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转型生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

	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元合丰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鑫元合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合丰分级基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转型生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转型生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6,518,203.73
结算备付金		331,373.9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364,000.00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36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2,000,2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320,229.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0,542,627.0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208.11
应付托管费		13,69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26.5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932.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20,000.00
负债合计		206,162.6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59,079,662.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256,80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36,46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42,627.01
------------	--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45,632.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9,877,911.67 份，C 类基金份额 167,720.5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01,878.09
1. 利息收入		32,678.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054.67
债券利息收入		13,742.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80.9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9,20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b>减：二、费用</b>		8,724.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277.65
2. 托管费	7.4.10.2.2	712.9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9
4. 交易费用	7.4.7.19	250.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3,48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53.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53.52

##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79,385.20	3,983,141.22	25,062,526.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153.52	93,15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00,277.50	7,180,506.94	45,180,784.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000,277.50	7,180,506.94	45,180,784.44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079,662.70	11,256,801.68	70,336,464.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乐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陈宇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包颖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关于核准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2,714,295.4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2,724,316.9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021.50 份基金份额。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 A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 A”)与合丰 B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 B”)。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申购、赎回结果及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原合丰 A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C 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纯债 C”),并适用 C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合丰纯债 C 收取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原合丰 B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纯债 A”),并适用 A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合丰纯债 A 收取申购费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

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277.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12.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合计
鑫元基金	-	0.09	0.09
合计	-	0.09	0.0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合丰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6,518,203.73	4,980.1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0,364,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4,877,841.21	36,341.10
结算备付金		331,373.97	3,219,173.65
存出保证金		-	8,9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278,446,689.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78,446,68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5,451.36
应收利息	7.4.7.5	50,729.30	8,467,68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640.14	-
资产总计		25,261,584.62	290,224,330.4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26 日</b>	<b>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549,384.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162.2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930.46	80,949.12
应付托管费		12,982.59	20,237.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25.27	13,199.0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62.42	19,754.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8,357.46	270,000.00
负债合计		199,058.20	61,961,687.1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21,079,385.20	207,485,716.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983,141.22	20,776,9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2,526.42	228,262,6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61,584.62	290,224,330.4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元，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00,000.00 份，均为 B 类基金份额。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7,857,283.53	24,173,461.97
1. 利息收入		12,252,640.48	15,832,65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0,619.71	459,328.57
债券利息收入		11,707,154.12	15,225,306.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4,866.65	148,023.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3,390.22	1,810,211.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33,390.22	1,810,21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328,747.17	6,530,592.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b>减：二、费用</b>		1,879,369.35	2,504,447.4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08,063.90	960,572.78
2. 托管费	7.4.10.2.2	227,015.92	240,143.1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4,260.31	162,950.80
4. 交易费用	7.4.7.19	7,308.03	5,908.37
5. 利息支出		315,555.07	841,610.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5,555.07	841,610.66
6. 其他费用	7.4.7.20	277,166.12	293,261.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977,914.18	21,669,01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77,914.18	21,669,014.5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85,716.24	20,776,927.03	228,262,643.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77,914.18	5,977,914.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406,331.04	-22,771,699.99	-209,178,031.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528,264.96	7,830,961.16	107,359,226.12
2. 基金赎回款	-285,934,596.00	-30,602,661.15	-316,537,257.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79,385.20	3,983,141.22	25,062,526.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724,316.98	314,942.77	233,039,25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69,014.51	21,669,01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38,600.74	-1,207,030.25	-26,445,630.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013,310.09	3,103,891.91	117,117,202.00
2. 基金赎回款	-139,251,910.83	-4,310,922.16	-143,562,832.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85,716.24	20,776,927.03	228,262,643.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乐赛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关于核准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2,714,295.4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2,724,316.9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021.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 A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 A”)与合丰 B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 B”)。其中，合丰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扣除合丰 A 的本金、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合丰 B 享有，亏损以合丰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 B 承担。除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外，每份合丰 A 和每份合丰 B 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合丰 A 与合丰 B 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以“2 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分级运作周期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前一日为合丰 A 的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仅在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合丰 A 的申购、赎回申请。合丰 B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其中，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即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不接受合丰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的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合丰 A 与合丰 B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丰 A 与合丰 B 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在本基金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和合丰 B 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各级基金份额的折算。其中，合丰 A 的前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 4 个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合丰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基准日日终，合丰 A 和合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 A 和合丰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合丰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3,0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转型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无。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8,063.90	960,572.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sup>1</sup>	6,474.9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7,015.92	240,143.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合计
鑫元基金	141,163.12	-	141,163.12
合计	141,163.12	-	141,163.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合计
鑫元基金	162,950.80	-	162,950.80
合计	162,950.80	-	162,950.80

注：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合丰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4,877,841.21	127,550.77	36,341.1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2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78,446,689.30 元，无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基金转型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364,000.00	57.22
	其中：债券	40,364,000.00	57.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220.00	31.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49,577.70	9.71
7	其他各项资产	1,328,829.31	1.88
8	合计	70,542,627.01	100.00

##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364,000.00	57.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64,000.00	57.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364,000.00	57.39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7	15 国开 07	400,000	40,364,000.00	57.3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0,229.31
5	应收申购款	8,6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8,829.31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09,215.18	99.79
7	其他资产	52,369.44	0.21
8	合计	25,261,584.62	100.00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无。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729.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640.14
8	其他	-
9	合计	52,369.44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鑫元合丰分级债券转型前最后一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合丰纯债 A	114	612,964.14	69,864,406.78	99.98%	13,504.89	0.02%
鑫元合丰纯债 C	157	1,068.28	0.00	0.00%	167,720.51	100.00%
合计	271	258,470.97	69,864,406.78	99.74%	181,225.40	0.26%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 A	4,766.44	0.01%
	鑫元合丰纯债 C	6,675.70	3.98%
	合计	11,442.14	0.0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 A	0~10
	鑫元合丰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鑫元合丰纯债 A	0

开放式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0	0.00	0.00	-	0.00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1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0.00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0.00	0.00%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0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基金转型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00,000.00	-
基金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4,877,911.67	167,720.51
减:基金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77,911.67	167,720.51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62,715,516.98	70,008,8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021,778.60	70,008,8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359,226.12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6,225,797.42	58,029,935.8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844,792.70	13,021,135.8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原总经理李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束行农先生代为履行其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聘任李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16 年 7 月 7 日起，原常务副总经理张乐赛先生转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董事长束行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 2、基金托管人：

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变更部门名称，聘任刘长江同志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后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对公司时任总经理的警示函。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相关整改意见，及时有针对性地制订并执行相应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成效，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现场检查验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220.00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22,000,000.00	100.00%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40,642.01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安信证券	241,688,476.45	100.00%	3,846,043,000.00	100.00%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